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8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

編號：010

製造假酒賺取不法利益逾千萬元 實際負責人欠稅不繳被 管收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於107年8月23日下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陳姓負責人（男性，62歲），陳男為中台製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台製酒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，該公司於98年4月至100年6月間，未依規定辦理菸酒稅產品登記，擅自產製應稅酒品6萬9,000公升，逃漏菸酒稅。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於100年8月間查獲，移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（下稱移送機關）核課，補徵98年度至100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並處以2倍罰鍰，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2萬餘元。因中台製酒公司未於期限內繳納，移送機關自103年9月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

經新北分署調查後發現，陳男係以人頭充當中台製酒公司之名義負責人，以葡萄濃縮汁、己二烯酸鉀（防腐劑）、酒石酸（穩定劑）及製酒用香精等等化學材料，合成葡萄酒，產製應稅酒品8萬2,000餘瓶，並私製標籤，偽以澳洲進口酒名義，由另一家陳男也是實際負

責人的大富涑公司在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地寄賣，銷售予不特定之消費者，不法所得逾1,339萬元。本案刑事部分曾經法院判決確定，陳男雖對犯行坦承不諱，並被判刑6個月(得易科罰金)，事後並繳交了罰金18萬元，及賠償全聯公司258萬元，但卻不肯繳交被法院判決追徵大富涑公司的不法獲利1,080萬元，及中台製酒公司所欠之稅捐與罰鍰，反而於事發後陸續處分公司資產，將價值358萬餘元的生財器具，以不到30萬元價格賤賣，又提領公司銀行存款近120萬元，最後並任由公司倒閉，對於所欠稅金及追徵金卻完全置之不理，惡性可謂重大。

新北分署於107年8月23日上午傳喚陳男到案，其對於處分公司資產及領取存款等情均坦承不諱，惟對於資金流向辯稱「忘記了」，「公司倒了，自己沒有能力處理」，顯係推諉之詞。因陳男拒絕繳納，新北分署乃以其有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，及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等事由，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法官於8月23日下午5時許核准管收後，陳男仍不肯繳納，新北分署隨即將其送至台北看守所附設管收所執行管收。

